**新绛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（行政征收类）**

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

县级各单位

填报《运城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情况年审表》（困难企业提出减缴或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）

就业服务所对各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

核算出应缴保障金额数

办 结

不符合征收

标准、资料

不齐退回

补正

承办机构：新绛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

监督主体：新绛县残联

监督电话：0359-7531662

承办机构：

服务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未到达安置残疾人比例的用人单位发放缴款通知书

征缴

出具结缴凭证

执行当事人逾期不交者，加收5‰滞纳金。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

行政强制

责令限

期改正

核准

行政处罚

履行申报义务

未依法申报

符合法定减缴或缓缴

的申报情形

未履行 仍未履行

履 履行

行